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王浩宇先生的通知，王浩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5,000,000 股质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日期	解质/解冻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王浩宇	是	25,000,000	2018-12-24	2021-12-23	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	13.46%	个人资金需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浩宇先生共持有公司185,748,831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797,360,687股的23.30%，其中本次质押股份25,000,000股，占王浩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.4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4%。

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，王浩宇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 53,06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8.5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6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质押证明文件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3 日